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林家禮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林家禮博士(「林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現年60歲，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之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

林博士於綜合管理、策略顧問、企業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國際經驗。林博士早年曾出任香港電訊總經理、國際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管理合夥人、跨國集團卜蜂集團旗下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現改稱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中

銀國際控股(中國銀行集團之國際投資銀行分支)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兼首席營運官、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淡馬錫控股成員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是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論決議中心(太平洋中心)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

林博士現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Chin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及Top Glob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TMC生命科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擔任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

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owsle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ietnam Equity Holdin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每年經互相協議重續。根據其服務協議，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84,060港元。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經驗、資歷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就其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事宜(上述者除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